

证券代码：873506

证券简称：智慧交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刘晟先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。为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转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秦俊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符合规定。

经审阅秦俊峰先生的履历资料，秦俊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，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秦俊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秦俊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居升、关东海

2026年4月21日